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发改〔2016〕220号

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收费单位：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创新更为有效的收费监管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1827号）和《广东省发改委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53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及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不再核发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教育收费、社会力量办学收费许可证，不再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综合年审，原已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同步作废。我市将积极推进工作方式转变，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报送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情况

（一）报送收费单位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按附件 1 的要求将收费单位名称、变动情况等报市发改局，经审核后在市发改局官网向社会公布。首次报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首次报送的同时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业务，将收费许可证送市发改局注销；在首次报送后，收费单位信息、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变动的，在变动后 30 日内报市发改局。

（二）报送收费单位收支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和教育收费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上年度收费收支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填报附件 2 和附件 3，报市发改局和财政局。实行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填报附件 2 和附件 4，报市发改局。教育收费单位填报附件 2，报市发改局。

报送程序要求：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市级主管部门收集后统一报送；实行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收集后统一报送；教育收费单位按管理或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镇级价格主管部门（经科信局、经贸办或计统办）收集后统一报送；无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单位由收费单位直接报送。

报送资料要求：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报发改局的请按业务管理职责送至发改局收费管理科（OA 邮箱“发展和改革局收费管理科”，或 dgsfglk@163.com）或价格管理科（OA 邮箱“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科邮箱”，或 598423954@qq.com），报财政局的请送至财政局直属分局（OA 邮箱“财政局直属分局”，或 zhgh@dg.gov.cn）。

三、实行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

按照省开展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后评估的要求，市发改局将采取自评、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分批、逐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纳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动态调整收费政策。对纳入收费评估的项目，各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评估工作。

四、强化收费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

我市将继续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布，便于社会监督。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单位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服务内容、执收依据、投诉咨询电话等，可在现场收费公示和网络收费公示的基

基础上，创新公示方式，便于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督检查

市发改局、财政局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以及其他价格（收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及时纠正。同时，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收费单位“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 附件：1. _____年度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 _____年度收费收支情况报告表
3. _____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4. _____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抄送：省发改委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校稿：徐鹏飞。

附件1

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收费项目	1、				
	2、				
	3、				
	4、				
	...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填表说明：1、此表由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纳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主管部门及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服务收费单位填报；2、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中央定价目录》及《广东省定价上目录》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分项填报；3、收费单位名称：行政事业收费包括市级及各镇街（园区）的收费单位，经营服务收费是指市内开展该项收费的经营者。4、此表是按收费项目统计，收费项目一致的可将收费单位合并到一张表上填写，收费项目不统一的分表填写。5、表格不够的可续表。

